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9號

原告 蔡宇秋

被告 廖志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0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
01 造人數附繕本)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莊鈞安